

GNSO 关于到期后域名恢复的问题报告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这是应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请求编制的关于到期后域名恢复的问题报告。

概要

本报告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提交至 GNSO 委员会，目的是回应收到的 ALAC 请求。ALAC 按照 10 月 14 日在 ALAC 电话会议上提出并通过的动议提出该请求，并随后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提交了该请求。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英语原件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gns0.icann.org/issues/post-expiration-recovery/report-05dec08.pdf>

目录

1. 纲要	3
2. 目标	6
3. 背景	8
4. 工作人员的分析和建议	15
5. 该问题是否属于 GNSO 政策制定的范围？	19
附件 I – ALAC 问题报告请求	22
附件 II – 到期域删除政策	30

1. 纲要

1.1 背景

- 提交本报告是为了回应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提出的关于到期后域名恢复的问题报告 [请求](#) (参见附件 I)。
- 在该请求中，ALAC 声称旨在恢复到期域名的当前措施“已经证明并未起作用”，并称“丢失域名会给注册人带来极大的经济问题。恢复域名所需时间越长，这种伤害便越重。在少数情况下，还会造成名誉受损、永久丢失业务等形式的实质性伤害。”此外，ALAC 认为，以前为逐步实现到期后域恢复的可预测性而做出的尝试“并不成功”。
- 为了更好地了解当前流程，以及确定到期后域恢复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已在第三章中提供了关于当前 gTLD 域名周期、尤其是到期后宽限期的概述。

1.2 关于当前流程和工作人员分析的总结

- 赎回宽限期 (RGP) 不是一项合意政策，因此尽管许多注册商都提供 RGP，但它并非对所有的注册商都具有约束力。似乎很少有域名进入 RGP，因为注册商没有删除它们；而是在注册人未续签的情况下，在前一个自动续签宽限期内，即将域名注册出售、拍卖和/或转让给了第三方。注册商可能向注册人提供自动续签政策，以便在到期后续签域名，和/或与注册人分享出售或拍卖的收益，但注册商没有义务这么做。
- 注册商委任协议 (RAA) 包括许多条款，这些条款列出了注册商将删除和自动续签政策详情告知新注册人的义务。但是，有些条款和条件的限制因素并非一开始就能明了，因此注册人可能无法完全理解其合同中某些条款的含义。许多注册商目前的做法是在此协议中引入

一项条款，其中规定，域名到期后，注册商有权通过子公司、附属机构或第三方续签域名并将其转让给该注册商，和/或有权重定向域名。

- 在自动续签宽限期内，不要求将域名置于保留状态。这导致注册人可能只有在域名转入 RGP 后，或在注册已出售给其他注册人之后，才意识到域名已到期。
- 目前不可以在 RGP 期间更换注册商。

1.3 工作人员建议

- ICANN 工作人员建议 GNSO 委员会启动 PDP，审核和审议对到期域删除政策的更改，或者制定新的合意政策，以解决以下问题：
 - 是否有充分的机会使注册人可以赎回其到期域名；
 - 在标准注册协议中，与到期有关的条款是否足够明确和醒目；
 - 是否发送了充分的通知，提醒注册人注册即将到期；
 - 是否需要实施其他措施，以表明域名一旦进入自动续签宽限期，即已到期（如：设置保留状态；在网站上放置通知，并链接到有关如何续签的信息；或其他有待确定的选项）；
 - 是否可以在 RGP 期间转让域名，如果可以，最佳流程是什么？

关于最后这一点，GNSO 委员会可能要考虑是否应依据即将出台的注册商之间的转让政策 PDP C（即“IRTP 运营规则改进”），对此进行调查。

- 此外，ICANN 工作人员建议，委员会以后制定政策时，应尽可能多地向 ICANN 合规性工作人员征询信息，更好地了解目前包含在 RAA 内的这些条款（如提供删除和自动续签政策详情的义务，以及在网站上提供关于在 RGP 期间恢复域名的收费信息）是如何执行的。

- 此外，GNSO 委员会可以考虑改进措施，以便更加明确和显著地突出与自动续签和到期政策有关的合同条款。应当注意的是，ICANN 工作人员建议，不要将此项包括在 PDP 中，因为只要不违反合意政策，注册商可以自行决定要提供的服务，且注册人有义务了解其签署的内容。在此背景下，一名 [GNSO 前主席指出](#)，“ICANN 和 GNSO 或许可以帮助向这些 [消费者保护] 组织提供关于域名注册政策和流程的权威信息”。

1.4 该问题是否属于 GNSO 政策制定的范围？

- 到期后域名恢复涉及域名的分配和指定。ICANN 还负责合理适当地制定与这些技术功能有关的政策。根据在下面第 5 章中所做的进一步说明，该问题属于 ICANN 宗旨声明的范围。由于到期后域名恢复涉及 gTLD，因此该问题属于 GNSO 的处理范围。

2. 目标

- 提交本报告是为了回应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在此[请求](#)中提出的关于到期后域名恢复的问题报告请求 (参见附件 I) 。
- 本文包含了符合 ICANN 章程要求的如下内容：
 - a. 要考虑的提议主题是到期后域名恢复。
 - b. 提出问题的团体身份是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 c. 此问题对该团体有何影响：“一般会员”指的是参与 ICANN 的政策制定工作的互联网个人用户社群。ALAC 在要求提供本问题报告的请求中声明：

ICANN 的使命是“对全球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进行总体协调，特别是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稳定安全地运作”。ICANN 章程列出了为贯彻其使命，应作为 ICANN 决策和行动指南的 11 条核心价值。

允许进行可预测的到期后域名恢复，同时允许进行域名注册创新，其中涉及以下核心价值：

1. 保持并加强互联网运营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全球互用性。
6. 出于公共利益考虑，为域名注册引进并促进切实可行的良性竞争。
7. 采用公开透明的政策制定机制以 (i) 根据专家建议促进知情决策，并 (ii) 确保受影响最大的实体能够在政策制定流程中提供帮助。
9. 对互联网的需求做出积极快速的反应，同时在决策过程中采纳那些最受影响实体的开明意见。

- d. 对启动 PDP 问题的支持：请求提供问题报告的动议已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得到 ALAC 的一致通过。

3. 背景

3.1 背景

- 在 2008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电话会议上，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通过投票请求就注册人能够在域名正式到期之后恢复域名的问题提交一份问题报告。该[动议](#)要求请求草案在提交给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之前，应在 ICANN 开罗会议期间进行修订。
- ALAC 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处理此[请求](#)，该请求已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获得一致通过。
- 该请求已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给了 GNSO 委员会。

3.2 问题报告请求

- ALAC 的请求要求“按原注册人编制一份关于到期后域恢复的问题报告”。
- 该请求声称，旨在恢复到期域名的当前措施“已经证明并未起作用”。
- 该请求断言，“丢失域名会给注册人带来极大的经济问题。恢复域名所需时间越长，这种伤害便越重。在少数情况下，还会造成名誉受损、永久丢失业务等形式的实质性伤害。”
- 由于 ALAC 的请求认为，以前为逐步实现到期后域恢复的可预测性而做出的尝试“并不成功”，因此指出了一些希望由可能的政策制定流程带来的“期望结果”，包括：
 - 保证原注册人在域到期后紧接着的一段时期（标称为 30-45 天）内，可以恢复域，在这段时期内，不可以出售或拍卖注册。
 - 如果为网络访问解析域名，则解析到的页面必须将该域名标识为到期后的域名，并提供有关如何恢复域名的详细信息。
 - 到期后，不应发送电子邮件或弹出相应的错误代码。

- 通常可通过域名访问的其他服务必须不能再进行访问。
- 在 EGP 期间恢复域名的成本应当是可以预测的（即予以公布），并且不应根据所认知的域名转售或拍卖价值而变化。
- 在恢复过程中转让域名的机制是可行的，而且应当记录并予以公布。
- 如果最终删除了域名，则必须向注册人提供 RGP，且定价应当可以预测。
- 必须能够在 RGP 恢复期间更换注册商。
- 术语“予以公布”指必须能在注册商网站上轻松找到相关信息。
- 除了期望结果之外，附件 1 还列出了一些与域到期和恢复有关的问题，即：
 - 已发送到到期通知并已收到，但注册人并未及时采取措施。
 - 已发送通知但注册人收到时并未意识到其为通知，通常是由于将其当作垃圾邮件处理，或电子邮件地址仍然存在但未选中。
 - 注册人已申请自动续签，但续签时可用资金不足，或未接受存档中记录的信用卡。
 - 已尝试发送通知，但由于邮件系统故障或注册联系信息过时而无法送达。
 - 由于系统故障或注册商故意不采取行动，注册商未发送所需通知。
 - 注册人使用隐私保护服务，该服务不转发到期通知。
 - 已申请自动续签，但注册商（或隐私保护服务）未执行。
 - 域已遭劫持，联系信息被更改，而使域名可以被转让给其他注册商。
 - 域可能从未以“注册人的”名义注册过。这在分销商将域名捆绑到托管协议中的情况下尤为普遍。

3.3 当前的到期后宽限期和惯例

- 为更好地了解当前流程，以及发现到期后域恢复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在这部分中提供了关于当前 gTLD 域名周期（见图 1）、尤其是到期后宽限期的概述。
- 下面所述的一些要素是[到期域删除政策](#)（EDDP，参见附录 II）的组成部分，该政策是一项合意政策，它修改了 ICANN 在 2004 年 12 月发布的注册商委任协议中的域注册到期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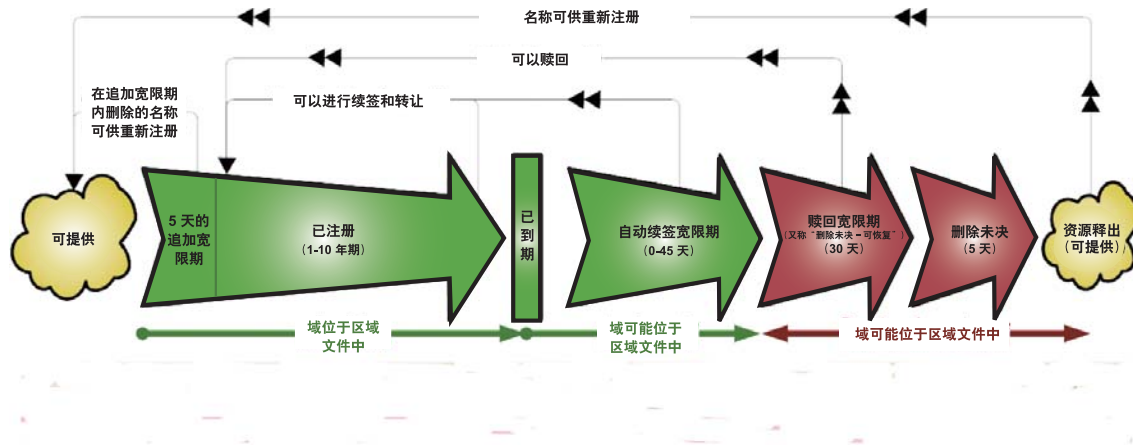


图 1 - gTLD 域名周期

3.3.1 到期之前

- 根据经 EDDP 修改过的注册商委任协议 (RAA) 的条款，注册商“应向每个新注册人发出通知，说明有关其删除和自动续签政策的详情”，其中包括在注册协议期内对该政策所作的任何更改。
- 此外，RAA 还规定，注册商应在其网站上明确提供“注册商删除和续签政策的详情”以及“在注册时并在其网站的醒目位置说明在赎回宽限期内恢复域名所收取的任何费用”。
- 注册商必须至少向注册人发送两次通知或提示，告知其域名即将到期以及续签域名所要采取的措施。在实践中，大多数注册商都将向注册人发送两次以上的通知。
- 有些注册商向注册人提供了一项可选的自动续签服务，通过该服务，域名在到期之前将自动被续签。

3.3.2 自动续签宽限期

- 自动续签宽限期是自动续签之后指定的日历天数。如果在到期之日未续签域名注册，则会进行自动续签；在这种情况下，注册机构将在到期日后的第一天自动续签注册。通常情况下，会在当时评估注册商帐户的注册续签费用，但有些注册机构可能会在自动续签宽限期结束之后才评定注册商的费用。当前的自动续签宽限期为 45 天，但注册商可以选择在宽限期结束之前删除域名。
- 在自动续签宽限期内，域名可能可以正常解析、停止解析，或解析到注册商指定的 IP 地址，该地址寄宿停放页面、“正在建设中”页面或其他临时页面。在后一种情况下，注册人可能在初次注册时就已将此选项作为注册协议的一项条款予以认可。对涵盖了 66% 以上域名的[前 10 名域注册商](#)的注册协议的审查表明，其中有七份注册协议包括这类条款，有一份协议没有制定条款，但在常见问答中提到域名在到期后会被停放，另两份注册协议不含这类条款。
- 如果域在自动续签宽限期内被删除，并且注册机构已经评估了注册商的续签费用，则赞助注册商在删除域名时将会收到注册机构对续签费用的信贷。该域立即转入赎回宽限期内（参见下一部分）。
- 可以在自动续签宽限期内续签域。在延长期限时，注册机构将向赞助注册商的帐户收取延长注册年限的费用。
- 如果域在自动续签宽限期内被转让，则会将丢失域名的注册商按注册续签费用记入贷方，通过自动续签操作增加的年限也会被取消。域的到期日可被延长一至十年，注册机构将向获得域名的注册商收取延长年限的费用。

- 如果注册人决定续签域名，在 RAA 或 EDDP 中，注册商没有义务在自动续签宽限期内将域名归还给原注册人。但是，注册商可以选择提供这种可能性。续签条款通常已在各个注册商的自动续签政策内列出。在实践中，大多数注册商都制定了自动续签政策，该政策可以让注册人在到期日之后续签域名。
- 如果域名被删除，它将自动进入 RGP。但是应当注意，这也是 ALAC 所提出的忧虑之一，即有些域名因为其注册已被出售、拍卖或转让给了第三方，因而从未进入 RGP，ALAC 声称，原注册人无法阻止这种情况的发生。许多注册协议规定，如果原注册人没有续签域名，注册商有权续签，并通过子公司、附属机构或第三方将所有权转让给该注册商。在实践中，注册商可以提供原注册人续签域名注册的可能性（作为其自动续签政策的一部分）和/或分享出售和拍卖域名收益的可能性。
- 注册商代表 Rob Hall 在 ICANN 里斯本公开会议上一份以[“到期域名市场是如何变化的”](#)为主题的 2007 年指导性报告中指出，“如果域的价值超过 6 美元，则其不再进入赎回宽限期”，而是由注册商保留该域名。因此，“实际上各个注册商将成为该域名的事实注册机构。该注册商是唯一您能够获得该域名的地方”。
- 在自动续签宽限期内，按照[“在注册商之间转让注册的政策”](#)所述，可以将域名转让给其他注册商。

3.3.3 赎回宽限期 (RGP)

- 由于关于删除域名注册的问题和投诉日益增多，ICANN 于 2002 年为非赞助性 TLD 设立了赎回宽限期 (RGP)，以防止出自非真实意图而删除域名。应当注意的是，RGP 并不是由 ICANN 的合意政策设立的，而是由注册机构和注册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赎回宽限期服务。实际上，据信大多数注册商都提供此服务。

- RGP 是一个 30 天的注册“保留”期，适用于所有由注册商删除的域名。设立此保留期是为了注册商能够“恢复”意外删除的域名，或恢复并非出自注册人真实意图而删除的域名。
- 在这 30 天期间，删除的域名将会处于注册机构保留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会将该域名从区域移出。因此，该域名将不能正常使用/解析。此功能旨在确保通知注册人在赎回宽限期结束时删除该域名，即使注册商具有的该注册人的联系数据不再准确。
- 在赎回宽限期内，原注册人可以通过注册商赎回其注册。通过向注册运营商支付续签费和服务费，注册商可为原注册人赎回注册机构中的域名。请求赎回的任何一方都必须证明其作为域名的原注册人的身份。
- RAA 规定，注册商必须“在注册时并在其网站的醒目位置说明在赎回宽限期内恢复域名所收取的任何费用”。
- 当前不可能在 RGP 内将域名转让给其他注册商；域名只能由现任的注册商恢复。

3.3.4 删除未决

- 如果域名在赎回宽限期内未被恢复，则将置于“PENDINGDELETE”状态。此时，任何人都不能恢复或转让域名。在域名被置于“PENDINGDELETE”状态之后的指定日历天数内，域名将从注册机构的数据库内删除。当前，删除未决期的期限为五个日历天。一旦域名从注册机构的数据库内删除，新的注册人就可以注册该域名。

3.4 续签率和到期率

- 根据 Verisign 2008 年 9 月的“域名行业摘要”，“2008 年第一季度内 .com 和 .net 的平均续签率为 74%。最近几年内，在历史记录中，续签率一直在 70% 多。[...] 域名能否解析到网站是影响续签率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能解析到网站的域名被续签的可能性更大”。

- 据估计，每天有 20,000 至 65,000 个域名被删除（参见 <https://www.snapnames.com/faqs.jsp>，<http://www.pool.com/>）。

4. 工作人员的分析和建议

4.1 分析

- 设立 RGP 是为了防止在误删除名称后，立即对其进行重新注册。制定 EDDP 是为了防止注册商在原注册协议到期后，设法让注册无限期地保持已注册和活动状态。尽管以上两项措施都发挥了预期的作用，但未解决 ALAC 提出的疑虑，即某些注册人可能并未得到充分的通知或机会来恢复到期的域名。此外，RGP 不是一项合意政策，因此尽管许多注册商都提供 RGP，但它并非对所有的注册商都具有约束力。有一种操作手法也正变得更常见，即在域名（特别是有价值的域名）删除前，将注册出售、拍卖和/或转让给新的注册人，这样便不会删除域名，因而它们从不会进入 RGP。应当注意的是，许多注册商确实提供了 RGP。许多注册商的确提供了自动续签政策，使注册人有可能赎回其域名，和/或有可能分享出售或拍卖域名的收益。但这是注册商的自愿决定，他们并没有义务这样做。
- RAA 的确规定注册商“应向每位新注册人发出通知，说明有关其删除和自动续签政策的详情”，其中包括注册协议期内，对此政策的所有更改。多数情况下，注册协议中包含了有关删除和自动续签政策的详情，注册人应阅读并理解注册协议之后再行签署。如上文所述，许多注册商目前的做法是在此协议中引入一项条款，其中规定，域名到期后，注册商有权通过子公司、附属机构或第三方续签域名并将其转让给该注册商，和/或有权重定向域名。潜在注册人总是可以查看多家注册商的注册协议，以便找到最适合自己的条件。但是，有些条款和条件的限制因素并非一开始就能明了。例如停放页面需要考虑：页面是否包含广告？页面是否链接到其他内容页面？它是带有过期横幅广告的原始域吗？此外，注册

人可能没有完全理解合同中某些条款的含义，尤其是与到期相关的内容。某些注册人也可能在签署协议时，并未关注与到期相关的条款。

- 对注册商的要求时，在每个域名到期之前，至少向注册人发送两次通知，告知有关即将到期的情况及如何续签域名。但在自动续签宽限期内，并不要求像在 RGP 内那样将域名置于保留状态。这可能导致域名即使在到期后也能正常解析。某些注册商可能会在（停放）网站上放置横幅广告或通知，说明其已到期，但这同样不是必须履行的义务。注册人可能只有在域名转入 RGP 后，或在注册已出售给其他注册人，且该注册人更改了网站内容之后，才意识到域名已到期。
- 目前不可以在 RGP 期间更换注册商。但能否依据“[在注册商之间转让注册的政策](#)”，向注册人提供此种选择，这值得调研。这有利于处理分销商未回应注册人的恢复域名请求等情况，可进一步促进市场竞争。

4.2 建议

考虑到以上因素，ICANN 工作人员建议 GNSO 委员会启动 PDP，审核和审议对到期域删除政策更改，或者制定新的合意政策，以解决以下问题：

- 是否有充分的机会使注册人可以赎回其到期域名；
- 在标准注册协议中，与到期有关的条款是否足够明确和醒目；
- 是否发送了充分的通知，提醒注册人注册即将到期；
- 是否需要实施其他措施，以表明域名一旦进入自动续签宽限期，即已到期（如：设置保留状态；在网站上放置通知，并链接到有关如何续签的信息；或其他有待确定的选项）；

- 是否可以在 RGP 期间转让域名，如果可以，最佳流程是什么？

关于最后这一点，GNSO 委员会可能要考虑是否应依据即将出台的注册商之间的转让政策 PDP C（即“IRTP 运营规则改进”），对此进行调查。

此外，ICANN 工作人员建议，委员会以后制定政策时，应尽可能多地向 ICANN 合规性工作人员征询信息，更好地了解目前包含在 RAA 内的这些条款（如提供删除和自动续签政策详情的义务，以及在网站上提供关于在 RGP 期间恢复域名的收费信息）是如何执行的。

此外，GNSO 委员会可以考虑改进措施，以便更加明确和显著地突出与自动续签和到期政策有关的合同条款。应当注意的是，ICANN 工作人员建议，不要将此项包括在 PDP 中，因为只要不违反合意政策，注册商可以自行决定要提供的服务，且注册人有义务了解其签署的内容。在此背景下，一名 [GNSO 前主席指出](#)，“ICANN 和 GNSO 或许可以帮助向这些 [消费者保护] 组织提供关于域名注册政策和流程的权威信息”。

4.3 ALAC 期望的结果

关于 ALAC 在其请求中所述的期望结果，ICANN 工作人员指出，尽管大多数结果（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会通过 ALAC 提出的建议实现，但最好所有相关方都能就这些疑虑的范围和具体性质展开更为充分的对话，以便确定这些是否为共同期望的结果；如果是，如何在今后的政策工作中以最佳方式解决这些疑虑，包括对解决达成共识的疑虑的各种解决方案的优缺点展开更充分的讨论。GNSO 委员会可以考虑此类活动，例如在即将召开的 ICANN 会议上举办一个或多个公共研讨会，以此作为启动 PDP 的预备工作，这有助于针对一项或多项具体的提议

变更，定义和重点关注相关政策制定流程。虽然这也可以在 PDP 启动之后，由工作组进行探索，但工作人员建议首先展开进一步的事实调查，确定可能存在哪些政策选项，然后执行 PDP，评估这些政策选项的影响，并确认社群对首选政策选择的支持情况。

5. 该问题是否属于 GNSO 政策制定的范围？

在确定该问题是否属于 ICANN 政策流程范围和 GNSO 范围时，ICANN 工作人员和总顾问办公室考虑了以下因素：

该问题是否属于 ICANN 宗旨声明的范围内；

[ICANN 章程](#) 声明：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简称“ICANN”）的使命是，对全球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进行总体协调，特别是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稳定安全地运作。具体来说，ICANN 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协调互联网的三组唯一标识符的分配和指定。这三组唯一标识符是
 - a. 域名（形成称为“DNS”的系统）；
 - b. 互联网协议（“IP”）地址和自治系统（“AS”）号；
 - c. 协议端口和参数号。
2. 协调 DNS 根名称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和评估。
3. 合理适当地协调与这些技术功能有关的政策制定。

到期后域名恢复涉及域名的分配和指定。ICANN 还负责合理适当地制定与这些技术功能有关的政策。根据上述条款 1a 和条款 3，该问题属于 ICANN 宗旨声明的范围。由于到期后域名恢复涉及 gTLD，因此该问题属于 GNSO 的处理范围。

该问题是否广泛适用于多种情况或组织

对到期后域名恢复相关问题的考虑广泛适用于多种情况或组织，包括每个与 ICANN 签有合同的现有 gTLD、900 多家委任注册商中的每一家，以及各种现有和潜在的注册人。但应注意，由政策制定流程产生的合意政策仅适用于合约方（注册机构和注册商）。

该问题是否虽然偶尔需要更新，但仍具有持续的价值或适用性

针对到期后域名恢复相关问题的政策制定工作完成之后，可能会影响到尚未进入市场的未来 gTLD、未来注册商以及潜在的商业或非商业实体。

该问题是否将建立一个指导或框架，以利于未来制定决策

虽然市场的具体环境将继续演变，但政策制定流程的结果将具有持久的先例价值，因此也将建立一个今后对相关问题进行决策制定的框架。

该问题是否涉及或影响现有的 ICANN 政策

该问题确实会影响现有 ICANN 政策，即[到期域名删除政策](#)和[在注册商之间转让注册的政策](#)（仅涉及在 RGP 期内转让域名的问题）。有关达成共识的政策列表，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www.icann.org/general/consensus-policies.htm>。

综上所述，总顾问认为所提议的问题属于 ICANN 政策流程和 GNSO 范围。

ICANN 工作人员建议委员会继续进行政策制定流程方面的工作，包括如上所述展开进一步的事实调研，以便提供更多数据和更深入的意见，协助政策制定以及阐明可能的政策选项。这些研究活动和目标如需支持，工作人员资源可提供帮助。

附件 I – ALAC 问题报告请求

关于到期后域恢复的问题报告请求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请求按原注册人编制一份关于到期后域恢复的问题报告。¹

注意：在本文档中，术语“注册商”同时指注册商及其分销商。

注意：在本文档中，术语“到期”指在前一年度有效的域“到期日期”。之所以采用此种繁琐的措辞，是因为许多注册商-注册人协议中的规定可能导致域名永远不会实际到期，如以下示例：“如果您选择不在任何适用的宽限期内续签域名，即表示您同意，我们可以全权代表您续签域名并转让给第三方（此类交易以下称为“直接转让”）。”

过去几年中，ICANN 已实施了若干措施，确保原注册人可以恢复其近期到期的域。但事实证明，这些措施并未起作用。注册商已想出了各种规避方法，这使得域名恢复的可能性和价格很难预测。

附件 1 收录了有关域到期和恢复问题的简短摘要。

如果注册人没有在注册到期日期之前续签域名，其首次意识到未续签情况可能是在自己的网站无法访问或电子邮件不能使用时。现在的通行做法是，将网站的 URL 解析到一个停放页

¹在本文档的语境中，“注册人”是指享有原始注册利益的实体，不包括可能会反映在 Whois 数据中的代理服务或其他中间方。

面，该页面可能会说明域名已到期且可恢复，或说明恢复流程，也可能不说明。最有可能的情况是，该页面将包含点击付费链接，链接的主题内容或多或少与原始站点的域名或内容有某些关联。另一种可能是，网站/电子邮件在此期间仍能继续使用，根本不会表明域已到期。

如果注册人在到期之后、删除之前尝试恢复域，可能会发生以下几种情况的组合：

- 域也许可以恢复，但会根据注册商掌握的域市场价值情况，和/或到期日期迄今的时间长短来定价。
- 域可能已转让、出售或拍卖，不能再恢复。
- 域名已删除，注册商不提供 RGP 赎回，或者提供 RGP，但非常昂贵。

“失去”域名的后果

2002 年 ICANN 赎回宽限期讨论稿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ars/redemption-proposal-14feb02.htm>) 对注册人（称为客户）失去域名的影响进行了总结。

对于客户（个人、企业、非商业组织，以及政府和教育机构）而言，域注册的无意删除可能会带来破坏性后果。如果域被删除或被第三方重新注册，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原注册人的网络、电子邮件或其他互联网服务将只是不能再使用。比这糟糕的情况是，供原注册人使用的电子邮件和网络流量可能重定向到了动机不善的第三方，并为其所捕获。很多情况下，前域名注册人会发现“自己的”域已指向恼人的内容。例如，某些情况下，已删除的教会团体域名被重新注册，并定向到包含成人内容的站点。某些到期域的注册人主要对通过获得该域的点击进入收入，而从误删中获利感兴趣。还有

一些人会重新注册无意中删除的域名，借此索要归还赎金；他们有时在站点上放置可能会对前注册人不利的内容，抬高赎金价格。

丢失域名会给注册人带来极大的经济问题。恢复域名所需时间越长，这种伤害便越重。在少数情况下，还会造成名誉受损、永久丢失业务等形式的实质性伤害。对于非商业域名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例如为绝症患儿父母、政治竞选提供网络服务的站点，以及大量其他站点。此外，恢复域可能要耗费大量时间和成本，如果域的接管者发现该域流量很高，便更是如此。如果域名最终无法恢复，可能会给注册人带来极大损害。

如果可以提出有关域名接管实体侵害了原注册人知识产权的主张，也许能够根据 UDRP 索回域名。但很多小企业和个人不会根据 UDRP 寻求援助。

很多情况下，注册人向一般会员社群提供各类服务，域名重定向后，将无法再提供这些服务。最终用户失去自己依赖的这些服务后，影响可大可小，小到带来轻微不便或烦恼，大到影响用户生计（如果此类服务是其业务的必要来源）。

与 ICANN 使命的相关性

根据 ICANN 章程，ICANN 的使命是“对全球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进行总体协调，尤其要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稳定安全地运作”。ICANN 章程列出了为贯彻其使命，应作为 ICANN 决策和行动指南的 11 条核心价值。

允许可预测的到期后域名恢复，同时允许域注册的创新，这涉及以下核心价值：

1. 保持并加强互联网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全球互用性。
6. 出于公众利益考虑，为域名注册引进并促进切实可行的良性竞争。
7. 采用公开透明的政策制订机制，以此 (i) 推动建立在专家意见基础之上的已达成广泛共识的决策，并且 (ii) 确保那些最受影响的实体可以参与政策制订过程。
9. 对互联网的需求做出积极快速的反应，同时在决策过程中采纳那些最受影响实体的开明意见。

期望结果

之前为确保到期后域恢复的可预测性而做出了各种尝试，但并不成功。一个可能的原因是，这些尝试基于流程而非基于结果。这便有了目前正在使用的“赎回宽限期”，但即使对于将此权利延续给注册人的注册商而言，赎回宽限期也极少适用。我们设有自动续签宽限期，但注册合同条款对此进行了规避。

ALAC 希望能有以下结果：

1. 保证原注册人在域到期后紧接着的一段时期（即到期宽限期，简称 EGP，标称为 30-45 天）内，可以恢复域。EGP 期间，不得出售或拍卖该域。请注意，这不是设立到期宽限期的建议书。在此使用该术语及其缩写 EGP 只是为了简化以下各点的表述。
2. 如果为网络访问解析域名，注册人主页必须将该域名标识为到期后的域名，并提供有关如何恢复域名的详细信息。此类页面不得包含点击付费链接、广告或其他类似内容。域名不得直接或间接解析到其原始 IP 地址；即，必须无法通过域名访问原始网站。

3. 在 EGP 期间，电子邮件可以不解析或弹出相应的错误代码，但决不可发送给原所有者或其他接收者。
4. 通常可通过域名访问的所有其他服务都必须无法再访问。
5. 在 EGP 期间恢复域名的成本必须固定²并予以公布。
6. 在恢复过程中更换注册商的机制必须记录并予以公布。
7. 如果最终在 EGP 之后删除了域，必须向注册人提供 RGP，定价必须固定并予以公布。
8. 在 RGP 恢复期间，必须能够更换注册商。
9. 术语“予以公布”指必须能在注册商网站上轻松找到相关信息。

尽管这不属于 PDP 范围内的问题，但 ICANN 必须设立解决注册商或分销商未能遵守到期相关流程的程序，同时必须推动解决有关此类流程的注册人投诉的程序（关键是及时展开调查）。

²“固定”是指成本不随时间变化，也不根据掌握的域名转售/拍卖价值而变化。

附件 1 (附属于 ALAC 问题报告请求) : 域到期及恢复问题摘要

域历来是注册使用一段特定时间。在此时间段快结束时，过去要求（现在仍要求）注册商就到期问题通知注册人。如果未续签域，注册人最终应通知注册机构删除该域。“最终”的时间不定，可能只有零天。删除之后，域名会再进入可用域池，可由原所有者或其他人重新注册。

2002 年，ICANN 董事会批准了赎回宽限期 (RGP)。根据 RGP，删除的域不是再进入可用池，而是置于保留状态，为期 30 天。这是为了允许原注册人通过注册商恢复并续签域。此流程涉及注册费，注册商可能会抬高此费用的价格。所有非赞助性 gTLD (.name 可能除外) 均已自愿实施 RGP。

在董事会讨论 RGP 的同时，启动了探索域删除问题的 DNSO/GNSO PDP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617.DeletesTF-report.html>)，其中包括是否应对注册商必须删除到期域名的时间点应用更多具体规则。为此，ICANN 于 2004 年宣布了相关政策。此公告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sep04-2.htm>) 内容如下：

ICANN 于今天宣布实施到期域删除政策 (EDDP)。这一合意政策规定了注册商在域名到期时必须遵守的统一删除做法，并对注册商应如何处理涉及 UDRP 争议的到期域名提出了具体要求。

EDDP 是通过 ICANN 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制定的，目的是回应社群中关于注册商删除到期域名相关做法的疑虑。过去，某些注册商保留着原注册人没有实际续签的域注册信息。新政策实施后，除非注册人已同意续签域名，否则将要求所有 ICANN 认可的

注册商，在域名到期之后的 45 天自动续签期结束后，删除域名。

在到期后的所有注册商宽限期结束时，注册商删除的域名将继续受赎回宽限期 (RGP)

的约束。RGP 是一个三十 (30) 天的注册“保留”期，适用于所有由注册商删除的域名。

设立此保留期是为了注册商能够“恢复”意外删除的域名，或恢复并非出自注册人真实意图而删除的域名。

简单地说，即要求注册商在 45 天内删除域名，而后进入 RGP 阶段。

遗憾的是，在此政策实施之前，某些注册商开始更改其用户协议，使自己能够接管到期域，或将到期域转让给他方，从而允许货币化和/或出售或拍卖域名。在某些情况下，原注册人会收到一定百分比（最高可达 80%）的销售所得。通过立即对这些域名进行货币化，可以衡量其价值。

如果原注册人尝试恢复自己的域名，注册商可能会以某个价格提供域名（如果尚未以不可撤销的方式出售该域名）。

出于多种原因，注册人可能会无意中使其域名到期。其中包括：

- 到期通知已发送，注册人也已收到，但未及时采取措施。
- 到期通知已发送，但注册人收到时未意识到这是到期通知。这通常是由于注册人将其当作垃圾邮件，或电子邮件地址仍然存在但未选中。
- 注册人已申请自动续签，但续签时可用资金不足，或未接受存档中记录的信用卡。
- 已尝试发送过期通知，但由于邮件系统故障或注册联系信息过时而无法送达。

- 由于系统故障或故意不作为，注册商未按要求发送过期通知。
- 注册人使用隐私保护服务，该服务不转发到期通知。
- 已申请自动续签，但注册商（或隐私保护服务）未执行。
- 域已遭劫持，且联系信息已更改，这使将域转让给其他注册商成为可能。
- 域可能从未以“注册人的”名义注册过。这在分销商将域名捆绑到托管协议中的
- 情况下尤为普遍。

上述某些原因可能涉及注册商违反 ICANN 和/或客户协议，但往往难于或无法强制执行。

附件 II – 到期域删除政策

到期域删除政策 – 发布日期：2004 年 9 月 21 日

到期域删除政策是对 ICANN 注册商委任协议中域注册到期条款的修订。根据 GNSO 委员会提供的合意政策建议，经 ICANN 董事会批准，自 2004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实施对 RAA 中所规定义务的以下更改。（这些要求追溯性地适用于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起的所有现有域名注册。）上述修订的合同条款将适用于受注册商委任协议中的合意政策条款 (§4.1) 约束的所有注册商。不久将会发布包含上述修订的新协议。

第 3.7.5 条目前的表述如下：

“注册商为已注册名称持有人注册的已注册名称只能持续固定的一段时间。在注册期满后，若已注册名称持有人或其代理未能在第二次通知或提醒指定的时限内支付续签费用，且不存在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况，则会导致取消注册。如果 ICANN 采用有关注册到期处理程序的规范或政策，则注册商应遵守该规范或政策。”

从 2004 年 12 月 21 日起，第 3.7.5 款替换为以下表述：

3.7.5 在注册期满后，若已注册名称持有人或其代理未能在第二次通知或提醒指定的时限内续签注册，且不存在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况，则会导致在自动续签宽限期结束时取消注册（尽管注册商可能选择提前取消该名称）。

3.7.5.1 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况定义如下：UDRP 行动、有效的法院指令、注册商的续签流程出现问题（不包括注册人未作出回应）、域名为向第三方提供 DNS 服务的名称服务器所使用（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来迁移由名称服务器管理的记录）、注册人涉及破产诉讼、付费争议（注册人声称已支付续签费用，或在所付款额上存在分歧）、计费争议（注册人对账单上的金额有疑问）、域名涉及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的诉讼，或经 ICANN 特别批准的其他情况。

3.7.5.2 如果在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况下，注册商选择不经注册人明确同意即续签域名，注册商必须保留与续签此域名相关的减轻处罚情况的记录，以备 ICANN 根据此注册商委任协议的第 3.4.2 和 3.4.3 条进行检查。

3.7.5.3 如果不存在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况（如以上第 3.7.5.1 条的定义），必须在注册商或注册人终止注册协议的 45 天内删除域名。

3.7.5.4 注册商应向每位新注册人发出通知，说明有关其删除和自动续签政策的详情，其中包括与域到期日期相关的未续签域名预计删除时间，或不超过十天的日期范围。如果注册商在注册协议期间对其删除政策进行了重大更改，注册商必须至少像通知注册人对注册协议所做其他重大更改那样，就此更改通知注册人（如注册商委任协议的第 3.7.7 条所述）。

3.7.5.5 如果注册商运营用于域名注册或续签的网站，必须在该网站上明确提供有关注册商删除和自动续签政策的详情。

3.7.5.6 如果注册商运营用于域名注册或续签的网站，注册商应在注册时，在该网站醒目位置说明在赎回宽限期内恢复域名的收费情况。

3.7.5.7 如果作为 UDRP 争议对象的域在此争议期间被删除或到期，UDRP 争议的原告将可以选择根据与注册人相同的商业条款续签或恢复名称。如果原告续签或恢复名称，该名称将置于注册商保留和注册商锁定状态，注册人的 Whois 联系信息将移除，Whois 条目将指明该名称存在争议。如果投诉终止，或 UDRP 争议作出对原告败诉的裁决，将在 45 天内删除该名称。注册人保留根据现有的赎回宽限期条款，在赎回宽限期内随时恢复该名称的权利，并保留在删除之前，续签该名称的权利。